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90391 號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：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應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，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」揆諸本條立法意旨，蓋因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具有高度專業性，為避免本機關公務員基於本位作成主觀判斷，爰建立專家學者協助參與行政行為之社會多元利益，並使外部專家學者就文化資產價值作成專業判斷，期使審議結果更具客觀性、公正性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「專家學者」之資格，則應限於本機關內部以外，具相關專業學術背景或專門經驗之人員擔任，並有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之例外限制；「機關代表」則應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人員擔任，實不宜充當及計入專家學者之名額。
- 三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盛治仁